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8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客委會原函、附件二、

A09030000E_1150018788_senddoc3_Attach3.pdf

(A09030000E_1150018788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8788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8788_senddoc3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8788_send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15年度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18955號函及客家委員會115年2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08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事項內容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黃曼雯，電話：02-8995-6988#30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